



敬啟者：

2026-2027 年度中一及中二「自攜裝置」(BYOD) 借用及訂購安排

I. 背景

教育局推動「數字教育」政策，為此，本校將於本年度加強電子學習的應用，並要求本年度就讀中一及中二級的學生，自攜合適的電子學習裝置回校，以配合日常課堂及家中學習的需要。詳細實施時間表有待公佈。本通告之目的為協助 貴家長於現階段準備有關裝置。

為確保各項學習軟件、電子平台、課堂管理系統及技術支援能有效配合，學生的學習裝置須採用以 iOS 為作業系統的平板電腦。統一使用相同系統的裝置，有助減少技術兼容問題，亦能讓同學更有效率地作課堂互動及讓教師提供即時支援。

貴家長可採用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種，為 貴子弟準備合適的流動裝置：

1. 自行購買以 iOS 為作業系統的平板電腦
2. 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向校方借用

a. 申請資格：

由 2026 年 9 月起領取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或

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b. 須提交之證明文件：

2026-2027 年度書簿及車船津貼或是綜援家庭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影印本。

c. 借用條款：

申請一經確認，本校將向教育局申請撥款，由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然後安排借出予合資格的學生使用。所有流動電腦裝置皆為學校財物，如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及所有配件。學生若遺失/損壞流動電腦裝置或配件，基金不會再提供撥款給學校為該學生購買新流動電腦裝置。學校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規定，向該學生徵收罰款。

3. 透過校方以優惠價購買裝置及配件，規格為 iOS(A16) 平板電腦 Wi-Fi – 銀色 11”，費用為 \$3300/128GB 或 \$4100/256GB，配件另計。





根據《崇真書院中一至中三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 (BYOD AUP)》，初中學生之裝置須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方可在校使用。本校將為所有借用給初中學生之裝置及經本校訂購予初中學生之流動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而所有自行購買的初中自攜裝置必須填寫《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申請書》，讓校方安裝 MDM 系統後方可在校使用。

II. 裝置準備情況

為了解 貴子弟於裝置準備方面的狀況，現請 貴家長細閱下列六種情況，評估最合適閣下之現況，採取相應之後續行動，並於電子通告回條部份回覆，以供本校跟進及作相應安排。

情況		家長及學校的後續行動
1. 貴子弟已於上學年 (2025-2026) 在本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向校方借用流動裝置。		貴子弟可以繼續使用該裝置，不需要重新申請，亦無須額外訂購裝置。
2. 貴子弟能自備以 iOS 為作業系統的裝置，無須向校方借用或透過校方購買。		請家長填寫稍後派發的《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申請書》，並著 貴子弟帶同申請書及裝置到 A225 室安裝此系統，完成後方可攜帶該裝置回校使用。
3. 貴子弟未有裝置，欲向校方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裝置，		
3.1	已符合計劃申請資格，並具相關證明文件。	請家長於 9月4日或之前 把證明文件交到校務處收集箱。
3.2	但不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仍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預計日後能取得該證明，現希望儘快為貴子弟準備裝置。	家長可以先經學校付費購買裝置及配件（費用為 \$4770），待日後取得並提交證明後，本校將會辦理退款程序，全數退還相關費用。若最終申請失敗，所訂購之裝置及配件歸家長擁有而校方不會作任何退款。
3.3	但不確定是否符合計劃申請資格，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預計日後能取得該證明，現階段 不希望 先付費購買裝置。	家長可以待正式取得證明文件後才遞交，最後遞交日期為本年10月26日。惟請家長自行負責 貴子弟獲發裝置前過渡期間的電子學習需要。如最終申請失敗，家長應自行購買裝置回校或最遲於11月初透過本校以優惠價購買裝置。如選擇自行購置，其後續行動與情況2相同。
4. 貴子弟未有裝置，不會申請借用裝置，但希望透過校方以優惠價購買裝置。		本校將於稍後發放正式訂購表格，家長可選擇裝置型號及相關配件，並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設備。

家長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76400 聯絡蔡俊杰老師或莫淑貞老師。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



謹啟



回條

敬覆者：

2026-2027 年度中一及中二「自攜裝置」(BYOD) 借用及訂購安排

就學校有關「2026-2027年度中一及中二「自攜裝置」(BYOD) 借用及訂購安排」的家長信，收集敝子弟於裝置準備方面的現況之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敝子弟符合情況 1，已於上學年 (2025-2026) 在本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裝置。(無需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弟符合情況 2，能自備以iOS為作業系統的裝置。(無需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弟符合情況 3.1，已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資格之證明，現需申請借用裝置。(請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弟符合情況 3.2，暫時未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資格之證明，現階段**希望**先付費 \$4770 購買裝置及配件，日後取得該證明後補交證明並申請全數退款。(無需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弟符合情況 3.3，暫時未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申請資格之證明，將在正式取得該證明後遞交，現階段**不希望**先付費購買裝置。(無需填寫「申報」部分)
- ☐ 敝子弟符合情況 4，現在未有裝置，將經學校以優惠價訂購流動裝置。(無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敝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6/27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6/27 學年書簿津貼。

(II) 本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敝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
- (ii) 若遺失/損壞流動電腦裝置或配件，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
- (i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敝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敝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及配件；
- (iv) 本人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 (v) 敝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BYOD AUP）》。

此覆

區校長

中 _____ 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